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0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华地产	股票代码	0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贤	刘晓	
电话	075485899788	075485899788	
传真	075485890788	07548589078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re@yihua.com	secuities.yre@yi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84,904,481.27	105,114,953.00	-19.23%	78,917,60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0,767.02	7,879,774.73	-70.42%	8,532,9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2,856.17	9,864,164.62	-81.62%	10,726,4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679.61	86,778,008.22	-100.6%	-126,141,70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99%	-0.66%	1.17%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1,655,467,113.07	1,490,036,811.72	11.1%	1,096,639,9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4,627,276.55	702,296,509.53	0.33%	795,562,123.2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6,7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5,5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8%	157,085,616	0	质押 155,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87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6,246,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27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5,319,038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52%	4,930,000	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4,419,419	0	
梅杰	境内自然人	0.81%	2,636,743	0	
王立占	境内自然人	0.78%	2,541,820	0	
张庆	境内自然人	0.55%	1,781,982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54%	1,760,000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49%	1,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国家继续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并加强了政策的执行力度,坚决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同时通过调整公积金制度、降低贷款利率、推进保障房建设等措施保护自住和改善等刚性需求,在刚性需求的释放和支撑下,房地产市场开始逐步回暖,销售量稳中有升。

在国家房地产调控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效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加大销售力度,促进资金回笼;同时采取多种方式融资,加大融资力度,确保了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3.1 2012年经营回顾

2012年,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规划,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力,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1)、项目建设方面:

2012年,公司积极推进汕头水岸名都、宜诚轩(原名宜诚大厦)、梅州金色华府二期、湘潭名城一期二期等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中宜诚轩项目实现竣工交房。同时加快外砂项目开发进度,目前外砂项目已进入前期的"三通一平"的平整工作,预计2013年6月可以开工建设。

(2)、销售方面:

2012年,公司加强宏观调控政策的跟踪研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制定符合市场情况的销售政策,积极促进销售。报告期内,销售业绩主要来源于宜诚轩项目及梅州金色华府一期的存房销售。

(3)、内控体系方面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控实施领导小组及负责内控方案具体实施的内控实施工作小组,并聘请了内控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设计。

(4)、融资方面

为了满足在建项目资金的需要,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先后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融资额度达到六个多亿,解决了公司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进公司项目建设。

(5)、内部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强对规划设计、项目销售、工程建设、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在总结多年开发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商品住宅规划设计指引》、《单体建筑及配套普通标准》、《营销操作标准指引》,完善项目开发标准化体系。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综合实力在行业内排名稳步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也进一步扩大。2012年,由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主办的"2012第九届广东上市公司10强、广东房地产10强"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膺"2012广东上市公司综合实力10强。

3.2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3.2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2013年,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将继续保持从紧态势,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较为严厉的调控政策,由调控政策带来的短期波动风险将会加大,但是从长远来看,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刚性需求和合理的改善型需求长期存在,房地产行业发展前景仍然广阔。

3.2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为主,立足汕头市,以二、三线城市为主要市场目标,向全国发展。同时坚持"用心构筑生活"的品牌理念,通过创新住宅产品、提高住宅质量、开发高性价比的商品住宅,打造宜华品牌,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效益。

2013年经营计划:

(1)有效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快推进汕头水岸名都、梅州金色华府二期、湘潭湘江名城一期二期、外砂项目一期等项目的施工建设,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预计汕头水岸名都、湘潭湘江名城一期将在2013年下半年竣工交房。

(2)加大销售力度,积极促进汕头水岸名都、梅州金色华府二期、湘潭湘江名城一期二期、外砂项目一期等项目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力争实现销售收入6亿元,净利润1.5亿元以上。

(3)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做好资金规划和项目融资工作,合理安排资金,保证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资金需求。

(4)继续推进内控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3.23 开发资金来源

2013年,公司将通过加强销售回款,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3.24 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宏观政策风险

2013年3月新国五条及国五条细则的出台,标志着新一轮房地产调控拉开了序幕,房地产市场有可能继续深入调整,受调控政策的影响,购房者或将重燃观望情绪,成交量存在下滑的风险。

面对国家宏观调控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政策变化的跟踪研究,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快速反应,合理控制项目开发进度,理性应对房地产调控带来的影响。

(2)、市场风险

房地产行业已告别暴利的时代,进入专业化、品牌化等综合实力的竞争阶段,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加上行业调控,加剧了市场竞争和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刚性需求产品比重,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促进销售。

(3)、项目开发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入资金大,容易受外部因素影响,在开发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某个环节出现问题而导致进度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提高管理能力,并将项目开发流程制度化标准化,同时加强工程现场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按时竣工。

(4)、财务风险

在房地产调控政策从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将仍然严峻,信贷政策开始收紧,融资成本上升,融资难度加大。

公司将通过加快商品房销售,积极促进资金回笼,强化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03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0,767.02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0,566,803.59元,考虑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为48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0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15:00至2013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4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3年5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15:00至2013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谢文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2013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0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4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0,767.02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0,566,803.59元,考虑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六、七、八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08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 月1 日至2013年6月30 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000万元	282.59万元	253.87%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309元	0.0087元	255.17%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在2013年上半年将有部份实现竣工交房,预计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业绩将可能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3 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4月24 日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的条文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三)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四)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六)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 (七)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八)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 (九)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十)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除特殊情况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可以在与选举董事、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监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监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等事项。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信息资料,保证独立董事履职的知情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费用。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或咨询。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设备或必备的通讯设施。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独立董事的履职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干预独立董事的独立履职,不得对独立董事履职进行打击报复。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协助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提供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 (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解决独立董事履职时出现的问题; (四)保证独立董事履职不受干扰,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就被董事会或董事长不当干预的情况做出说明; (五)其他应当提供的协助。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五款,作为该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行使职权时,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根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第一百一十条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款: 董事会可以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审查决定上述事项,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第(三)、(四)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并定期对董事会的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长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应倡导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重要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应建立董事会定期会议制度,制定定期会议年度安排,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会议时间前,还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增加三款,作为该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